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3-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本公司依市府「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規定，訂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104年）」，自102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103年至104年每年均召開4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歷年來透過性別主流化6大工具實施，推行性別平等機制運作，103年至104年推動成果如下：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 (一) 委員計16人(男10人佔62.5%、女6人佔37.5%)，符合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每次會議均包含報告案、討論案等共計2案以上，符合每年定期召開會議4次以上：

年度	日期	出席人數	出席率	報告案／討論案／ 臨時動議案量
103 年	2 月 24 日	16	100%	2／0／0
	6 月 23 日	16	100%	2／1／1
	8 月 14 日	16	100%	3／0／1
	11 月 6 日	16	100%	3／0／0
104 年	3 月 23 日	16	100%	3／0／0
	5 月 11 日	15	94%	3／0／0
	9 月 14 日	15	94%	5／0／1
	12 月 22 日	13	81%	2／0／1

- (二) 會議成員：

- 1、配合「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4年)」內容，本公司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外聘民間委員2人、各處室一級正副主管10人及性別議題聯絡人3人等組成。
- 2、其中外聘委員分別為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陳芬苓教授、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張菊惠助理教授等2人(曾任市府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3、其中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議題聯絡人分別由督辦捷運系統營運服務之站務處管理課課長(男)、督辦性別平等業務之人力處勞

資課課長(女)(105年配合組織調整已調整為發展課督辦)及督辦訓練計畫執行審核之訓練中心規劃組組長(女)等3人，均依規定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人員擔任，並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

二、歷次會議辦理情形及效益

開會日期	會議主席裁示摘要及其效益	辦理情形	議程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情形
103.2.24	<p>(1)車站哺集乳室102年度旅客使用成長率應納入公司性別統計指標，另針對法令未要求設置哺集乳室之車站，公司仍提供車站辦公室作為替代哺集乳室服務，應於適當場所(如哺集乳室內)張貼公告，以利有哺集乳需求之女性了解相關資訊，並由相關單位就車站哺集乳室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統計，以實際了解使用者滿意度。</p> <p>(2)相關單位應將廁所重置改善原則納入廁間性別統計說明，以完整呈現統計資料及未來改善方向。</p>	<p>(1)車站哺集乳室 102 年度之旅客使用成長率已納入公司性別統計指標，並以 25 個哺集乳室之102 年各月使用平均人次趨勢圖作為呈現方式。</p> <p>(2)製作哺集乳室分布圖，並於 25 個車站哺集乳室內張貼公告，公告內容加註「其他車站有哺集乳需求者，歡迎洽站務人員」，以利有哺集乳需求之女性，亦可向站務人員詢問替代哺集乳室(車站辦公室或職員休息室)服務。</p> <p>(3)以初期路網男女廁間比例較低之車站(1:1)、旅運量較高車站及旅客使用排隊人數較多車站為廁所重置改善原則，103 年至104年陸續完成臺大醫院站、國父紀念館站、後山埤、南勢角站、永安市場站、忠孝新生站(板南線)等 6 站廁所改善作業。</p>	<p>報告25個臺北捷運車站哺集乳室(含車站職員室)使用人次統計、臺北捷運路網廁所改善狀況說明及102~103年車站性騷擾案件統計分析，均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p>

開會日期	會議主席裁示摘要及其效益	辦理情形	議程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情形
103.6.23	<p>(1)相關單位針對車站及列車之性騷擾防治相關海報，其張貼位置、公告期間及公告位置，應於下次會議中說明。</p> <p>(2)修正後之「哺集乳室使用登記表」應可讓旅客於30秒時間內填畢。</p> <p>(3)通過「男性同仁進入女廁進行維修或檢查作業工作說明書」案。</p>	<p>(1)新版「拒絕性騷擾海報」經重新設計並核可後，已於103年8月1日高運量電聯車全車隊C號框上刊。</p> <p>(2)旅客填寫「哺集乳室使用登記表」可於30秒內填寫完成。</p>	<p>報告車站哺集乳室旅客使用成長趨勢、車站性騷擾案件統計分析、訂定「男性同仁進入女廁進行維修或檢查作業工作說明書」等，均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p>
103.8.14	<p>(1)針對目前規劃試辦之捷運婦幼優先座位區相關設計，應修正後依程序報府核定後實施。</p> <p>(2)各車站發放市府衛生局「好孕胸章」，以及本公司製作「好孕貼紙」、印製及民眾索取量，請於下次會議中提報數據及成本。</p>	<p>(1)有關試辦電聯車親子優先計畫，依市長批示：「試辦路線是否選擇運量最高者請就專業評估」辦理。</p> <p>(2)衛生局提供「好孕胸章」數量不足以配置於全線車站，為加強推廣「好孕胸章」，本公司印製30,000張好孕貼紙供民眾索取截至103年9月底，共發放14,679個。</p>	<p>研擬試辦電聯車親子優先計畫、報告車站性騷擾案件統計分析、統計本公司製作「好孕貼紙」印製及民眾索取數量等，均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p>
103.11.6	<p>(1)車站發生性騷擾案之統計，應針對相關數據及資料分二階段簡化分類，將公司與捷警受理案件加以整合，並考慮標準化統計單位之用語(如通報率、成案率)，以利下一季資料提報及分析。</p>	<p>(1)電聯車親子優先座位區計畫，多數旅客及網友投書表示列車上已設有博愛座，且博愛座意即禮讓老弱婦孺旅客優先乘坐，應毋需再針對「婦幼」、「親子」旅客設置優先區，且此措施似未考慮其他旅客族群乘車權益。</p>	<p>研擬試辦電聯車親子優先計畫、報告車站性騷擾案件統計分析等，均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p>

開會日期	會議主席裁示摘要及其效益	辦理情形	議程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情形
	(2)有關試辦電聯車親子優先座位區計畫，應朝向各界接受度較高之方式(如評估是否以平假日區隔或設置座位數量調整)續行辦理。	(2)經蒐集多方意見，及依目前捷運系統乘載旅客之狀況，評估暫不適宜於車廂內針對特定旅客族群設置優先區，惟公司將持續加強禮讓座位之宣導，強化旅客互相禮讓觀念。	
104.3.23	(1)有關公司配合市府捷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3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將月臺「夜間婦女候車區」更新為「夜間安全候車區」一案，後續請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釐清本案決議辦理程序後再行討論或實施。 (2)請各處室於下次會議中提供近兩年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回饋意見，俾利推動更臻完善。	(1)基於市政一體，市府捷運局及公司對於捷運站內設施標語應採行一致作法。 (2)各處室表示將持續配合公司政策及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依性平小組各項決議執行相關措施，俾利推動更臻完善，其中行政處表示對於業務安排，應考量性別差異及工作內容，給予適當之安排，如行政大樓夜間巡查、防颱輪值及庫房管理因涉及重物之搬運，即儘可能以體力負荷要求為主，若可達工作需求之同仁表達參與該工作意願，亦尊重其意願納入考量安排。	各處室報告近兩年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回饋意見、車站性騷擾案件統計分析等，均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
104.5.11	「夜間婦女候車區」名稱討論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考量本案原係依交通部88年2月3日函指示「規劃婦女保護專區及其	經提請「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與法律小組第10屆第1次分組會議」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0屆第1次會議」等2	研擬「夜間婦女候車區」名稱討論案、報告車站性騷擾案件統計分析等，均與促進性別平等相

開會日期	會議主席裁示摘要及其效益	辦理情形	議程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情形
	<p>安全監控設施」辦理，且公司現仍有其他相關議題待討論(如是否設置婦女專用車廂等)，決議暫維持現行名稱，並請與捷運局進行溝通，以避免未來新營運捷運站與現行車站對於本案設施標語不一致，後續並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與法律小組分組會議或委員會之會議議程，將本決議提於該等會議討論，以利本案程序完備。</p>	<p>會議討論後，決議「夜間婦女候車區」改為「夜間安心候車區」。</p>	<p>關。</p>
104.9.14	<p>(1)「夜間婦女候車區」名稱討論案，本案雖經提請「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與法律小組第10屆第1次分組會議」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0屆第1次會議」2會議討論，請公司依決議將捷運月臺「夜間婦女候車區」改為「夜間安心候車區」，惟月臺候車區已全面設置通報或監視設備，均為安心(或安全)之候車空間，是否配合變更仍待研議。</p>	<p>(1)設置「親子友善區」案，業已報經臺北市政府於104年9月8日同意試辦(104年12月12日已於松山新店線電聯車試辦)，公司將依該試辦計畫連同月台其他標示一併逐步辦理。 (2)車廂、月臺仍應以整體性規劃考量為佳，若將「夜間婦女候車區」名稱討論案及設置「親子友善區」案等2案分案設計及修正，易衍生月臺指標紊亂、造成旅客混淆及來回修正成本浪費等情形，「夜間婦女候車區」名稱討論案</p>	<p>研擬「夜間婦女候車區」名稱討論案、試辦「親子友善區」計畫案及於具指標性且估計需求較高之捷運站優先增設性別友善廁所案，均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p>

開會日期	會議主席裁示摘要及其效益	辦理情形	議程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情形
	<p>(2)另規劃於電聯車車廂內試辦「親子友善區」計畫，並於試辦初期於月臺上張貼相關標示，考量月臺上標示不宜過多或重複，建議應與「夜間婦女候車區」名稱討論案通案檢討，以避免旅客之混淆。</p> <p>(3)有關於具指標性且估計需求較高之捷運站優先增設性別友善廁所案，請重行設計本案指標後，再行提報下次會議討論。</p>	<p>將於後續配合「親子友善區」試辦情形，通案修正並設計月臺「夜間安心候車區」相關標示，以達整體性規劃成效。</p> <p>(3)有關於具指標性且估計需求較高之捷運站優先增設性別友善廁所案，已參酌相關資料擬定性別友善廁所指標。</p>	
104.12.22	<p>(1)捷運月臺「夜間安心候車區」標示案，雖與車廂設置「親子友善區」為不同案由，分屬2案，惟基於前2次會議已充分討論捷運車廂及月臺之指標設計為整體性服務管理，故仍應以整體性規劃考量為佳，並搭配「親子友善區」試辦6個月結果進行整體性考量，應訂出明確辦理計畫、期程及成本效益，提報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等會議，以供相關單位瞭解，據</p>	<p>(1)公司依104年12月22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0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將全系統117個車站之月臺地面標誌「夜間『婦女』候車區」換補修改為「夜間『安心』候車區」。</p> <p>(2)自104年12月12日起於松山新店線試辦列車上設置親子友善區，於試辦6個月後蒐集旅客接受度及輿論反映後，進行試辦成效評估。</p> <p>(3)性別友善廁所標示設計案，持續蒐集外部委員專業意見進行評估修正。</p>	<p>研擬「夜間婦女候車區」名稱討論案、試辦「親子友善區」計畫案及於具指標性且估計需求較高之捷運站優先增設性別友善廁所案，均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p>

開會日期	會議主席裁示摘要及其效益	辦理情形	議程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情形
	<p>以逐步推動。</p> <p>(2)有關性別友善廁所標示設計案，應再徵詢NGO(非政府組織)外部委員之專業意見，或請教有參與臺北市政府同志議題專案會議之外部組織觀點，以求周延。</p>		

三、性別意識培力

(一) 103年度

- 1、實體課程：規劃2場性別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宣導課程，並分別於103年5月12日及9月22日舉辦：
 - (1) 5月12日邀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林秀怡講解「性別主流化—以性騷擾防治為例」，共計133人參訓。
 - (2) 9月22日邀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郭玲惠講解「性騷擾及性別平等實務案例與處理程序」，共計106人參訓。
- 2、線上課程：請全公司同仁至臺北e大進行性別主流化線上研習，共計5,578人完成參訓課程，參與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完成比例已達100%。
- 3、薦送訓練：配合市府公訓處開設之性別議題課程，針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單位，進行派訓，103年實際參訓共計16人。

(二) 104年度

- 1、實體課程：規劃2場性別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宣導課程，並分別於104年5月15日及9月25日舉辦：
 - (1) 5月15日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鄭麗燕講解「民法親屬、多元社會思維下家庭面貌及我國社會是否認同同志婚姻之省思」等內容，共計147人參訓。
 - (2) 9月25日邀請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教學長暨秘書長賴友梅講解「性別平等與媒體識讀」，共計111人參訓。

2、薦送訓練：配合市府公訓處開設之性別議題課程，針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單位，進行派訓，104年實際參訓共計17人。

四、性別統計與分析

本公司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為「捷運旅客男女比率」(Gender Structure of Passengers of Mass Rapid Transit)，均刊登於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供閱覽。

調查資料時期 The Period of Survey	捷運旅客男女比率 Gender Structure of Passengers of Mass Rapid Transit 單位(Unit)：%	
	男	女
	Male	Female
90年(2001)	41.9	58.1
91年(2002)	34	66
92年(2003)	31.9	68.1
93年(2004)	30.5	69.5
94年(2005)	32.6	67.4
95年(2006)	36.8	63.2
96年(2007)	36.1	63.9
97年(2008)	36.4	63.6
98年(2009)	35.2	64.8
99年(2010)	35.2	64.8
100年(2011)	36.2	63.8
101年(2012)	34.1	65.9
102年(2013)	35.7	64.3
103年(2014)	37.9	62.1
104年(2015)	40.3	59.7

五、性別影響評估

依市府「臺北市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規定，各機關研擬重大施政、修訂市法規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本公司屬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特別立法設置之事業單位，非屬行政機關，103年至104年期間未有重大施政、修訂市法規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六、性別預算

- (一) 由本公司人力處配合市府公訓處開設之性別預算課程，針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單位，進行派訓，並完成性別預算表填寫後，送本公司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通過後即配合實施。
- (二) 由本公司會計室配合市府主計處執行，並依程序運作，落實性別預算編列及運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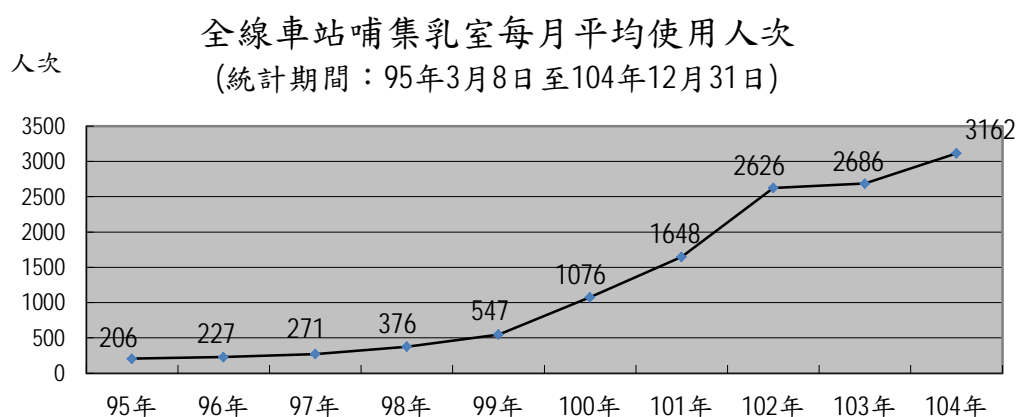
七、落實性別主流化概念業務

(一) 貼心增設哺集乳室

- 1、 規劃或執行期間：103年11月~104年12月(後續視需求持續執行)。
- 2、 運用之性別統計指標或分析：
 - (1) 政策制定前：臺北市102年一般生育率¹為37‰。
 - (2) 政策制定後：臺北市103年一般生育率為42‰、104年一般生育率為42‰。
- 3、 運用於政策制定或業務調整、改善情形：
 - (1) 運用情形：
 - A.經由嬰兒出生狀況統計，發現一般生育率偏低。
 - B.制定增設哺集乳室以提供友善育嬰環境。
 - (2) 設置原因：依據衛生福利部制定施行之「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捷運交會轉乘站」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臺北捷運符合前述定義之車站計16站，均已完成哺集乳室設置，符合法令規定。另於部分具有合適空間之端點站，及運量較大或與臺鐵、高鐵、機場轉乘之車站計14站，在車站空間允許之情況下，亦額外增設哺集乳室，目前已有30個車站提供哺集乳室借用服務，其餘未設有哺集乳室之車站，則統一提供站務人員休息室予旅客使用。
 - (3) 完成概況：103年1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已完成中山站、松江南京站、南京復興站、松山站、頂埔站增設哺集乳室，目前共有30個捷運車站哺集乳室。
 - (4) 車站哺集乳室使用人次分析：自95年開始啟用哺集乳室服務，使用人次逐年上升，至104年攀升至最高點，截至104年12月捷運

¹ 一般生育率=活產數/15-49歲育齡婦女年中人口數×1,000，資料來源：臺北市統計資料庫。

車站平均每月約有3,162人次使用。



- (5) 旅客滿意度調查分析：自103年5月1日增加旅客使用哺集乳室意見調查，使用便利性滿意度為92.4%；內部硬體設施滿意度94.9%，截至104年12月，使用便利性滿意度提升至99%；內部硬體設施滿意度提升至98.4%，旅客於使用哺集乳室服務時，多為滿意。
- (6) 效益：響應政府推行母乳哺育政策，支持母乳哺育環境，提高生育率。

(二) 廁所改建修正男女廁所比例

- 1、規劃或執行期間：103年11月~104年12月(後續將視需求持續執行)。
- 2、運用之性別統計指標或分析：
 - (1) 政策制定前：國父紀念館站、臺大醫院站、後山埤站等3站車站男、女廁間比例，原男廁8間、小便斗9個、女廁9間(比例1:1.125:1.125)。
 - (2) 政策制定後：國父紀念館站、臺大醫院站、後山埤站等3站車站男、女廁間比例，改善後為男廁8間、小便斗16個、女廁26間(比例為1:2:3.25)。
- 3、運用於政策制定或業務調整、改善情形
 - (1) 運用情形：
 - A. 經由「男女廁間比例」、「男女如廁時間比例」及「平常外出最常使用公共運輸工具者性別比率」等統計結果，發現捷運系統車站廁所廁間需求數量的性別差異。
 - B. 制定「捷運男女廁間比例改善」計畫增加女廁數量以改善早期男女廁間比率不合宜情形。

(2) 執行成果：

- A. 改建目的：為提升捷運系統車站廁所之服務品質，本公司自88年起即因應車站旅運量特性、廁所排隊狀況及男女廁所比例情形，逐年編列重置預算進行廁所改善工程，每年至少進行3座車站廁所之改善作業。廁所改建目的除營造明亮、乾淨及安全之空間主軸外，並衡酌建築空間、結構與管線狀況，以盡最大努力改善擴建女性廁間數量為主要目的，並在空間許可下，設置獨立式無障礙兼親子廁所，以改善早期男女廁間比率不合宜情形，以及符合無障礙旅客使用需求。
- B. 整體改善規劃及完成概況：自88年起業已改建36站車站，其中自103年1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共整體規劃及施作國父紀念館站、臺大醫院站、後山埤站等3站車站廁所改善作業。

台大醫院站：

- (A) 原男廁3間、小便斗3個，女廁3間，獨立無障礙兼親子廁所0間(比例1:1:1)，進行重置調整後為男廁3間、小便斗5個，女廁8間，獨立無障礙兼親子廁所1間(比例為1:1.67:2.67)。
- (B) 改善前女廁使用空間面積為16.54 m²、男廁為19.70m²；改善後女廁使用空間面積達35.24 m²(增加18.70m²)、男廁為29.04m²，另增加獨立無障礙兼親子廁所使用空間面積達6.79 m²。

國父紀念館站：

- (A) 原男廁3間、小便斗4個，女廁3間，獨立無障礙兼親子廁所0間(比例1:1.3:1)，進行重置調整後為男廁3間、小便斗5個，女廁12間，獨立無障礙兼親子廁所1間(比例為1:1.67:4)。
- (B) 改善前女廁使用空間面積為26.04 m²、男廁為27.66m²；改善後女廁使用空間面積達55.78 m²(增加29.74m²)、男廁為26.69m²，另增加獨立無障礙兼親子廁所使用空間面積達8.52 m²。

後山埤站：

(A) 原男廁 2 間、小便斗 2 個，女廁 3 間，獨立無障礙兼親子廁所 0 間(比例 1:1:1.5)，進行重置調整後為男廁 2 間、小便斗 6 個，女廁 6 間，獨立無障礙兼親子廁所 1 間(比例為 1:3:3)。

(B) 改善前女廁使用空間面積為 18.47 m²、男廁為 18.81m²；改善後女廁使用空間面積達 27.79 m²(增加 9.32m²)、男廁為 26.19m²，另增加獨立無障礙兼親子廁所使用空間面積達 9.46 m²。

3 站合計數量：

原男廁 8 間、小便斗 9 個、女廁 9 間(比例 1:1.125:1.125)，進行重置調整後為男廁 8 間、小便斗 16 個、女廁 26 間(比例為 1:2:3.25)，獨立式無障礙兼親子廁所 3 間，共擴增 7 座小便斗、17 間女廁及 3 間獨立式無障礙兼親子廁所。

(3) 效益：改善男女廁間比例不合宜情形，讓各性別的乘客享有相同品質的服務。

八、未來展望

(一) 持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

未來仍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數位與實體課程)，以提高同仁對性別平權的觀念、增進業務承辦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能力，並逐步落實「性別平等」各項具體行動措施。

(二) 持續辦理性別統計

配合主計處定期更新性別統計，並充分運用性別統計資料進行性別分析，納入性別觀點進行業務推動，以期性別統計之特質屬性，能有效轉化為決策制定之參據。